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辰景港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辰景港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 合 计 划 基 本 信 息	名称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辰景港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10年，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可展期。
	募集期间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天，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结束初始募集期。
	封闭期	自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首6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退出业务。在封闭期期满后的开放日内，投资者可以办理退出业务。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在开放日内，投资者可以依法参与本计划，也可以于首6个月封闭期期满后申请退出。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临时开放期	本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超标或本合同发生变更时，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退出管理人自有资金使其参与比例符合本合同约定，保障合同变更异议投资者退出的权利，临时开放期的设置以届时管理人

	发布的公告为准。
份额 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 金额	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4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其追加参与的最 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不含参与费）。
投资 范 围、 资 产 配 置 比 例 及 投 资 限 制	<p>投资范围包括：</p> <p>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p> <p>权益类资产，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 A 股股票以及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ETF（不含申赎）、LOF、证券投资基金（含封闭式基金和分级指数型基金，不含私募基金）。</p> <p>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等）、同业存单；还可以投资于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的公募基金，以及公募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p> <p>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国债期货、商品期货等投资品种。</p> <p>资产配置比例：</p> <p>（1）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p> <p>（2）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p> <p>（3）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80%；</p> <p>（4）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p> <p>（5）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p> <p>（6）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非证券公司主观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在突破比例限制之日起，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p> <p>其他投资限制参见本合同“第二十三章 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p>
投资	本计划将采取包括资产配置策略、组合交易等在内的投资策略，具

策略	体可参见管理合同“第二十一部分 集合计划的投资”。
集合计划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所有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 R4 风险等级的产品，仅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为 C4 及高于 C4 的合格投资者推广。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集合计划的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止损线	本集合计划设置 0.70 的平仓线。 本集合计划 T 日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平仓线 0.70，则管理人自 T+1 日有权强制平仓，直至计划财产全部变现为止，即面临被强制止损的风险。
适合推广对象	<p>本集合计划属于 R4 风险等级的产品，仅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为 C4 及高于 C4 的合格投资者推广。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集合计划的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p> <p>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金额按照《指导意见》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定）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当 事 人	管 理 人	<p>管理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彦 住所：上海市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通讯地址：上海市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邮政编码：200030 联系人：张敏 联系电话：021-23586802</p>
	托 管 人	<p>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煜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赵涵宇 联系电话：021-68475888</p>
	投 资 顾 问	深圳东方港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销 售 机 构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理销售机构
	投 资 者 的 权 利 和 义 务	<p>(一) 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p> <p>1、投资者的权利</p> <p>(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p> <p>(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资产；</p> <p>(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p> <p>(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p> <p>(5) 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p> <p>(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p> <p>(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投资者的义务</p> <p>(1) 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资产管理</p>

		<p>计划，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如实提供财务状况及投资意愿等基本情况；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p> <p>(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p> <p>(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p> <p>(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p> <p>(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p> <p>(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p> <p>(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p> <p>(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p> <p>(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p> <p>(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办理时间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办理场所		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
参与费	1、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即在参与集合计划时缴纳参与费，参与

集合计划的参与		<p>费率为 1%。</p> <p>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后的参与金额）÷参与价格 其中： A、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B、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p>3、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计入集合计划收益并归集合计划所有。</p>
	参与资金利息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初始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转化成集合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金额以本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p>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可以于参与本集合计划满 6 个月后的开放日、集合计划终止日办理退出申请。</p> <p>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p> <p>根据投资顾问的建议、实际管理能力和市场情况，管理人有权对上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p>
	办理场所	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按管理人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
	退出限制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参与的份额可在开放期申请办理退出，其他特殊限制参照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
	退出金额及赎回费的计算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管理自有资金参与	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集合计划	集合计划成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p>成立的条 件、时间</p>	<p>1、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3000 万元； 3、投资者不少于 2 人（含）且不超过 200 人（含）； 4、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p> <p>在集合计划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经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集合计划成立。</p> <p>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发布集合计划成立公告的日期。</p> <p>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必须将初始募集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开立的专门账户。在集合计划成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p>
<p>集合计划 设立失败 （本金及 利息返还 方式）</p>	<p>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p>
<p>集合计划 份额转让</p>	<p>本集合计划不接受份额转让，若开通份额转让功能，将以公告为准。如若开通份额转让功能，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转让后投资者仍然持有计划份额的，其所持本计划资产净值应不低于 40 万元。</p> <p>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p>
<p>费 用 、 报 酬</p> <p>费用 种类 （计 提标 准、 方</p>	<p>1、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上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首日计提时为集合计划成立日集合计划资产）确定应给付的年管理费数额。具体计算方法如下：</p> <p>$NV^T < 7000$ 万元时，$D = (200000 + NV^T * 1\%) \div$ 当年实际天数； $NV^T \geq 7000$ 万元时，$D = NV^T * 1.3\% \div$ 当年实际天数</p>

<p>法、 支付 方 式)</p>	<p>D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NV^T 为上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每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自动顺延。</p> <p>管理人收取管理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3321208782000158 开户行：农行上海大柏树支行</p> <p>2、投资顾问费：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投资顾问费，按上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首日计提时为集合计划成立日集合计划资产）的年投资顾问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投资顾问费率为 1%。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E = NV^T \times 1\%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E 为每日应计提的投资顾问费 NV^T 为上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投资顾问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每半年支付，由托管人于每半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自动顺延。</p> <p>投资顾问收取投资顾问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东方港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55905136410601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p> <p>3、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上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首日计提时为集合计划成立日集合计划资产）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1%。计算方法如下： $F = NV^T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F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NV^T 为上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度支付。由托管</p>
-------------------------------	--

人于每季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自动顺延。

托管人收取托管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资产托管费

开户行：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4、投资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5、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 4 至 6 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不由 集合 计划 承担 的费 用		<p>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p>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业 绩 报 酬		<p>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于每个估值基准日(含集合计划终止日,下同)计提,当某个估值基准日提取业绩报酬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超过业绩报酬计提的基准净值(即集合计划以往估值基准日的单位净值经分红修正后的最高值与1元之间的最大值),以两者差额的20%计提业绩报酬。同时,业绩报酬的计提还需符合下列条件:</p> <p>(1)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p>(2)在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p> <p>(3)投资者在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资金中扣除;</p> <p>(4)在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基准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p> <p>上述提及的本集合计划估值基准日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以来每满6个月的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p> <p>管理人业绩报酬于每个估值基准日,按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的25%计提,每半年支付;托管人于每半年后的10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p> <p>投资顾问业绩报酬于每个估值基准日,按本集合业绩报酬的75%计提,每半年支付;托管人于每半年后的10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p> <p>详情请参见合同。</p>
收 益	收 益 构 成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由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申购新股买卖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p>

分配和风险控制安排	分配原则	<p>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次，是否分红由管理人决定；</p> <p>3、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增加的份额计入集合计划份额总规模，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登记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份额。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处可以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p> <p>5、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p> <p>6、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p> <p>7、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p> <p>8、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收益分配方案	<p>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投资者。托管人仅核实收益分配总额，不负责核实分配给每个投资人的明细金额。管理人至少在 T-6 工作日（T 日为收益分配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公告。权益登记日为 T 日。</p>
	收益分配方式	<p>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增加的份额计入集合计划份额总规模，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收益分配，管理人将分红款划入销售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最后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p>
	风险控制安排	<p>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信息披露与报告	<p>（一）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集合计划季度报告、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p> <p>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p>	

本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的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本计划成立后，在存续期内管理人每周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值。期间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集合计划的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季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并由管理人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信息披露时限内将当期管理报告提供给托管人复核，并给托管人预留足够的复核时间，同时托管人应当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应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并由管理人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信息披露时限内将当期管理报告提供给

托管人复核，并给托管人预留足够的复核时间，同时托管人应当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 临时报告

本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披露方式可采用管理人网站等方式披露，并向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错误导致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0.5%；
 - 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负责本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 10、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2、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三) 投资者查阅

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文本和推介材料存放在各销售场

	<p>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与所通告的内容完全一致。</p> <p>（四）信息披露方式</p> <p>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放置于管理人网站，供投资者查阅。</p>
<p>集合计划的展期</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若符合展期的条件，则可以展期：</p> <p>（一）展期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p>（二）展期的程序与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展期的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展期的公告 <p>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管理人于集合计划到期前3个月且不短于1个月期间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将同时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p> （2）投资者答复 <p>管理人应在上述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或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展期相关事宜通知投资者，征求投资者意见，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明确意见。若投资者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则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截至存续期届满日，投资者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展期。</p> （3）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所持有份额的处理办法 <p>展期经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和书面通知投资者后，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管理人保障投资者到期合法终止合同的权利，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届满之日将该部分投资者份额全部退出，并分配收益。</p> （4）展期的成立 <p>存续期满，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并且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p>

	<p>投资者不少于 2 人，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p> <p>(5) 展期的失败</p> <p>若集合计划展期失败，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p> <p>2、展期的期限：管理人应在公告具体展期方案时确定展期的具体期限。</p> <p>(三) 展期情况备案</p> <p>本集合计划展期后 5 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利益冲突 及关联交 易</p>	<p>(一) 利益冲突</p>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实现在公司、股东和员工个人的利益与投资者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公平对待不同投资者。</p> <p>如发生利益冲突，管理人将按照内部规定处理，确保公平对待投资者，不损害投资者权益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披露方式可采取书面/电子通知或在管理人官网发布公告等其他本合同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和告知。</p> <p>(二) 关联交易</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于交易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以公告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但因托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管理人提供其关联方名单以及相关的证券名单而导致管理人未向投资者履行告知和披露义务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p> <p>特别的，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本计划财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由管理人、托管人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等）的金融产品。同时，投资者知晓并同</p>

	<p>意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承销的各类证券。</p>
<p>风险揭示</p>	<p>本计划的产品类型为混合类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如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投资标的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税收风险等;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如特定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以及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风险、聘请投资顾问的特定风险等。具体风险揭示内容详见合同第三十部分“风险揭示”。</p>
<p>终止和清算</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p> <p>集合计划的终止是指由于法定或者约定情形的出现,管理人终止运营并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后,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按一定标准返还给投资者,最终注销该集合计划的行为。</p> <p>本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或指示,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在扣除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费用后,将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按照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占集合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配给投资者。</p> <p>如果因任何原因托管人退出本计划或不能履行有关义务,管理人应立即寻找其他有资格的托管人进行替代,管理人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与新的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并完成有关法律手续以确保新的托管人承担本计划项下的有关托管义务。投资者和管理人在此期间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p> <p>1、集合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 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的;</p> <p>(2)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3) 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p> <p>(4)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5)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6)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的;</p>

- (7)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8) 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计划不能存续;
- (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7）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1）管理人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起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1）资产管理计划符合终止清算条件时，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计划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财产清算小组，并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履职。

（2）清算过程中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合同权益的重大事项的，清算小组应当在重大事项发生或应当知道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将相关情况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

（3）清算报告由管理人在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报告；

（4）清算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

（5）若本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按照延期清算处理方式处置。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优先从清算资产中支付。



	<p>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p> <p>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以下顺序清偿：</p> <p>(1) 支付清算费用；</p> <p>(2) 缴纳所欠税款；</p> <p>(3) 清偿计划债务；</p> <p>(4)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p> <p>(5) 将本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p> <p>5、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处理方式</p> <p>若本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清算小组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本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p> <p>清算报告由管理人在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报告；</p> <p>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当事人在相关账户注销中的职责及办理程序</p> <p>本计划清算完毕后，托管人应按照规定注销集合计划的托管账户、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等投资账户，管理人应给与必要的配合。</p> <p>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管，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p>
<p>特别说明</p>	<p>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